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地铁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436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6.4386 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0 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55 人
- 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七)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授予日: 2024年5月29日。
2. 授予数量: 356.4386万股。
3. 授予人员: 355人。
4. 行权价格: 15.60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农兴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42,455	1.1911%	0.0106%
2	王迪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8,123	1.0696%	0.0095%
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33,964	0.9529%	0.0085%
4	孟雪艳	纪委书记	33,964	0.9529%	0.0085%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5	雷振宇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30,499	0.8557%	0.0076%
6	贺利工	副总经理	30,499	0.8557%	0.0076%
7	刘健美	副总经理	30,499	0.8557%	0.0076%
8	马明	副总经理	30,499	0.8557%	0.0076%
9	温路平	财务总监	27,171	0.7623%	0.0068%
10	许维	董事会秘书	27,171	0.7623%	0.0068%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5人)			3,239,542	90.8864%	0.8099%
合计(355人)			3,564,386	100.0000%	0.89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

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21%； (3) 2024 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6%。
第二个行权期	(1)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33%； (3) 2025 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8%。
第三个行权期	(1)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46%； (3) 2026 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202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0%。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计算相应同行业企业分位值时包含本公司。

（2）同行业对标公司选取

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以及申万行业分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原则，从上述两类行业重合企业中筛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经营相对稳定的共 21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0779.SZ	甘咨询	12	300983.SZ	尤安设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	002883.SZ	中设股份	13	300989.SZ	蕾奥规划
3	002949.SZ	华阳国际	14	301027.SZ	华蓝集团
4	300284.SZ	苏交科	15	301091.SZ	深城交
5	300492.SZ	华图山鼎	16	301167.SZ	建研设计
6	300564.SZ	筑博设计	17	603018.SH	华设集团
7	300668.SZ	杰恩设计	18	603357.SH	设计总院
8	300732.SZ	设研院	19	603458.SH	勘设股份
9	300746.SZ	汉嘉设计	20	603909.SH	建发合诚
10	300778.SZ	新城市	21	833427.BJ	华维设计
11	300826.SZ	测绘股份	——	——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值或异常值样本，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如：ST 及 *ST 样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同比变化超过±100%等。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之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确定的 358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8 名变更为 355 名，本次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9.2230 万份变更为 356.4386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 股票期权代码：037436

(二) 股票期权简称：地铁 JLC1

(三)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五、本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合计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356.4386	1,094.27	230.51	395.15	288.76	141.85	38.00

按行权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6 日